陕 西 省 西 安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陕01破申516号之二

本院于2026年11月10日作出的（2026）陕01破申516号之一民事决定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2026）陕01破申516号之一民事决定书中“中天智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”应补正为“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；“北京中兆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”应补正为“北京市中兆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”。

审 判 长 卫 婉 莹

审 判 员 呼 延 静

审 判 员 张 海 龙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崔 旋